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张家湾乡巴头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331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十五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张家湾乡巴头沟村土地 0.3319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张家湾乡巴头沟村 3、8、7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27--31、33--34 号风机及箱变，用地面积 0.3319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张家湾乡宝元昌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01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十四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张家湾乡宝元昌村土地 0.0014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张家湾乡宝元昌村 4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23 号风机及箱变，用地面积 0.0014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张家湾乡张家湾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55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十三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张家湾乡张家湾村土地 0.0553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张家湾乡张家湾村 9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27、29、32--33 号风机及箱变，用地面积 0.0553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山湾子乡垛石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452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十二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山湾子乡垛石村土地 0.1452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山湾子乡垛石村 2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12--14 号风机及箱变，用地面积 0.1452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山湾子乡热水汤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8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十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山湾子乡热水汤村土地 0.0484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山湾子乡热水汤村 8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54 号风机及箱变，用地面积 0.0484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三义永乡德合公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242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三义永乡德合公村土地 0.2420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三义永乡德合公村 8、9、20、16、2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21--22、24--26 号风机及箱变，用地面积 0.2420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三义永乡三义永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48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九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三义永乡三义永村土地 0.0484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三义永乡三义永村 10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17 号风机及箱变，面积 0.0484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三义永乡拐步楼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43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八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三义永乡拐步楼村土地 0.1438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三义永乡拐步楼村 18、14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15--16、23 号风机及箱变，面积 0.1438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三义永乡北三岔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532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七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三义永乡北三岔口村土地 0.5324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三义永乡北三岔口村 12、8、9、14、13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1--11 号风机及箱变，面积 0.5324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新拨镇殷家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02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六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新拨镇殷家店村土地 0.1024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新拨镇殷家店村 4、3、11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44-45、50 号风机及箱变，面积 0.1024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新拨镇旧拨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396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五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新拨镇旧拨村土地 0.1396 公顷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新拨镇旧拨村 4、1、8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46、49-50 号风机及箱变，面积 0.1396 公顷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

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新拨镇南杨树沟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242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四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新拨镇南杨树沟村土地 0.2420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新拨镇南杨树沟村 1、6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37--41 号风机及箱变，面积 0.2420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新拨镇二道河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096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三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新拨镇二道河子村土地 0.0968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新拨镇二道河子村 2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35—36 号风机及箱变，面积 0.0968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山湾子乡山湾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0.148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山湾子乡山湾子村土地 0.1480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山湾子乡山湾子村 13、3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47、51--53 号风机及箱变，面积 0.1480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

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山湾子乡半壁山村及有关农户：

航天鸿源围场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 3.016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264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该项目涉及山湾子乡半壁山村土地 3.0160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山湾子乡半壁山村 5、1、10、9、4 组土地，涉及该项目 18--20、42--43、47-48 号风机及箱变，升压站、制氢站、各一座，东至：耕地；南至：耕地；西至：耕地；北至：耕地，面积 3.0160 公顷。

（三）用途：依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。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补偿安置方式标准等有异议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1 日

